

14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市政办发〔1998〕44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环保局关于通化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局室,国省市属企事业单位:

市环保局《通化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通化市环境空气质量 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

(通化市环保局 1998年12月)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按照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的部署,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现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

(一)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三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城镇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三类为特定工业区。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级。环境空气质量分为三级。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三类区执行三级标准。

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

15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规定了各项污染物不允许超过的浓度限值 (见表 1)。

表 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2	0.06	0.10	毫克 / 立方米 (标准状态)
	日平均	0.05	0.15	0.25	
	1小时平均	0.15	0.50	0.7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0.08	0.20	0.30	
	日平均	0.12	0.30	0.50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0.04	0.10	0.15	
	日平均	0.05	0.15	0.25	
氮氧化物	年平均	0.05	0.05	0.10	
	日平均	0.10	0.10	0.15	
	1小时平均	0.15	0.15	0.3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0.04	0.08	
	日平均	0.08	0.08	0.12	
	1小时平均	0.12	0.12	0.24	
一氧化碳	日平均	4.00	4.00	6.00	
	1小时平均	10.00	10.00	20.00	
臭氧	1小时平均	0.12	0.16	0.20	
铅	季平均	1.50			微克 / 立方米 (标准状态)
	年平均	1.00			
苯并芘	日平均	0.01			
氟化物	日平均	7 (1)			
	1小时平均	20 (1)			
	月平均	1.8 (2)	3.0 (3)		
	植物生长季平均	1.2 (2)	2.0 (3)		微克 / 平方分米·日

注: (1) 适用于城市地区; (2) 适用于牧业区和以农业为主的半农半牧区; (3) 适用于农业和林业区。

三、环境空气质量的划分及执行标准（见表2）：

表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项 目 市 县	类 别	名 称	位 置	执 行 标 准 (GB3095—1996)
通 化 市 区	二类区	郊区乡镇	郊区	二级标准
	二类区	江西分区	城区浑江西	二级标准
	二类区	江东分区	城区浑江东	二级标准
	二类区	江南分区	城区浑江南	二级标准
	二类区	江北分区	城区浑江北	二级标准
	二类区	二道江分区一片	城区东部	二级标准
	三类区	二道江分区二片	通钢冶金厂区	三级标准
梅 河 口 市	一类区	海龙水库涵养林保护区	梅河口市西部 (30平方公里)	一级标准
	二类区	梅河口市各乡镇	全 市 (除一类区外)	二级标准
集 安 市	一类区	文字岭自然保护区	文字岭 (68666公顷)	一级标准
	一类区	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 (36496.3公顷)	一级标准
	二类区	集安市各乡镇	全 市 (除一类区外)	二级标准
通 化 县	一类区	湾湾川度假区	弯弯川电站 (1.9万公顷)	一级标准
		英额布水库	英额布乡 (1500公顷)	一级标准
	二类区	通化县各乡镇	全 县 (除一类区外)	二级标准
辉 南 县	一类区	三角龙湾自然保护区	金川乡 (8102公顷)	一级标准
		辉发古城自然保护区	辉发城乡 (70公顷)	一级标准
	二类区	辉南县各乡镇	全 县 (除一类区外)	二级标准
柳 河 县	一类区	县鹿场自然保护区	柳河县城西 (394公顷)	一级标准
		大西岔自然保护区	大西岔 (470公顷)	一级标准
	二类区	柳河县各乡镇	全 县 (除一类区外)	二级标准

四、本规定由通化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环保 标准 规定 通知

抄送：省环保局，市委办公室，市纪检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驻通各部队。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1998年12月31日印发

(共200份)